

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育秧烘干中心项

目危岩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施 工 合 同

委托方：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0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育秧烘干中心项目危岩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工程地点：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育秧烘干中心

工程内容：根据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育秧烘干中心项目危岩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设计要求的危岩静态破碎清除、防护、监测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育秧烘干中心项目危岩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施工。

(如增加项目，需另有施工图纸与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玖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 (¥912658.9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安全生产协议书
- 5、廉政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指导、签证工作。
- 2、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九、乙方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 2、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双方需约定条款

- 1、如增加工程量需经双方签证确认，结算价格按县财政评审中心控制价为依据。
- 2、如项目审计报告价超出下达指标的，则以国家下达投资计划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如未超出下达指标的均以审计报告价作为结算价。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股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盖章：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帐号：4505 0160 4255 0000 0105

日期：2026年5月9日

日期：2026年5月9日